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6092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由臺中、高雄出發至香港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為每一航段9美元，並自106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詳告旅客，以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11月13日交授航管字第106002572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2017/11/21  
09:55:25